

附件 4

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3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
补助预算资金—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
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填报处室（单位）：（公章）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填报人姓名：曾巧玲

联系电话：0763--3156512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0 号）、《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药监办〔2022〕384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清财工〔2023〕8 号）和《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药监办法〔2023〕22 号），下达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3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资金 140 万元，用于实施 2023 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具体工作量包括完成 8 台（套）设备的验证、采购、安装、验收工作；完成能力验证项目 10 项，能力参数扩项 10 项，非标方法/补充检验方法 1 项，2 台设备的维保协议，2 种设备耗材的购买，2 项环境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促进粤东西北地区地市药品检验机构保持必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完好并适当提升自动化水平，保持常规检验能力并适度增强服务监管和产业能力，粤东西北地市药品、化妆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达到 C-。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得分。

本项目绩效自评 99.98 分。

(二)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项目共计下达省级资金 14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任务已全部完成，项目共支出 139.75 万元，节约资金 0.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3%。

在 2023 年年初，我们向市局和省局报备了 8 台检验仪器设备的采购计划。2023 年，经市局党组讨论同意，我们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了仪器设备招标采购，并于 2023 年 4 月份完成了公开招标，共购进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密度计、电子天平等 8 台套药品化妆品检验仪器设备（详见下表）。全部设备于 2023 年 8 月份通过了合格验收，投入使用，检验设备公开招标采购顺利完成。

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3 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采购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1	密度计	安东帕、DMA4101	1	5	振实仪	天大天发、ZS-2F	1
2	液相色谱自动进样器控温装置	Agilent	1	6	锥入度计	天大天发、ZHR-2	1

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rkinelmer、PinAAcle 900 T	1	7	酸度计	梅特勒、SD50	1
4	电子天平	梅特勒、XSR205DU	1	8	生物安全柜	赛默飞、1384	1
共计 8 台（套）							

2. 支出规范性。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任务已全部完成，时限符合要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支出 139.75 万元，节约资金 0.25 万元，专款专用，符合要求。在项目实施的整个过程，我们能严格执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0 号）和《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药监办法〔2023〕22 号）要求，严格遵守《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148 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3〕152 号）、《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财务管理规定》、《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试行）》、《QYIFDC-P6.6-1-WI13 招标采购管理工作指南》和《QYIFDC-P6.4-1 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以及省市有关财政政策、制度和规定。整个过程有效保证了清正廉洁，保证了公开、公平

和民主。

（三）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按照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药监办法〔2023〕22号）要求，结合我所的实际情况，我所制定了《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23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清食药检〔2023〕3号），对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内容、分工、时限、责任等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实施程序符合省局《实施方案》中的规定。

2. 管理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药监办法〔2023〕22号）要求，为实施好我单位2023年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做好检验仪器设备购置和检验能力参数扩项等工作，我所成立了“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23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实验室负责人、政府采购和财务人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资金管理、项目验收和建

成后的运行管理等，确保资金安全、专款专用；及时开展并按时完成项目工作，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按期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等工作。

（2）制定实施方案，民主决策科学制定计划

按照我单位实际，我所制定了《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3 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对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政策依据、预期绩效目标、资金安排和使用范围、任务和实施进度安排、组织实施和监督评估等有关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

早在 2022 年下半年，我所就对 2023 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进行了谋划，填写了《2023 年检验检测机构仪器设备购置和能力参数扩项备案表》、《2023 年年度支出计划表》、《2023 年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表》和《财政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按要求向省药品检验所进行了报送。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 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后，按照省局和本单位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监管工作需要及本所实际情况，各检验股室提出所需检验仪器采购计划和检验能力扩项计划，并按照本单位《QYIFDC-P6.6-1-WI13 招标采购管理工作指南》，开展市场调研，形成仪器设备性能参数需求和参考预算。检验仪器设备性能参数和参考预算方案经“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3 年药品医疗器

械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上报所领导班子会讨论审议，最后上报市局党组会审定。

（3）按规定组织实施项目

在项目实施的整个过程中，我们能严格执行《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药监办法〔2023〕22号）的各项要求，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了仪器设备招标采购，并于2023年4月份完成了公开招标，经计量检定后，全部设备于2023年7月通过合格验收，并投入使用，检验设备公开招标采购顺利完成。

检验能力扩项工作，由专人负责新增检验参数的实验验证。于2023年8月，我所的检验能力扩项计量认证成功通过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新增化妆品领域24个检验能力参数，检验能力总参数增加至1109项，涵盖食品、药品、化妆品、餐饮卫生、疫情防护应急卫生物资等检验领域。对照《广东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21-2025年）和《广东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21-2025年）中的地市级建设标准，我所药品和化妆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已分别达到98.28%和100%。

另外我们完成了能力验证项目11项，非标方法/补充检验方法1项，2台设备的维保协议，2种设备用耗材的购买，2项环境改造项目。

(4) 项目验收

检验仪器设备购置：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后，于2023年7月通过“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23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检验能力扩项工作，于2023年8月通过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四)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促进粤东西北地区地市药品检验机构保持必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完好并适当提升自动化水平，保持常规检验能力并适度增强服务监管和产业能力，粤东西北地市药品、化妆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达到C-。

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必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完好，自动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对照《广东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21-2025年）和《广东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21-2025年）中的地市级建设标准，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必选药品和化妆品常规检验检测仪器装备配置覆盖率达95.35%和80.00%，药品和化妆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98.28%和100%，我所药品、化妆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达到C-。通过实施项目，配置检验仪器设备和拓展检验能力参数，有效提升了为药品化妆品监管提供长期、可靠、准确、稳定的技术支撑能力水平。

2023年省本级项目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用款单位名称：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开支内容	经济科目	2023年申报金额				工作量完成情况	目前支出金额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支出标准	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4*5	7	8
1	仪器设备	专用设备购置	台(套)	8	14.5	116	已完成8台套检验仪器设备的公开招标采购	114.86
2	能力验证项目	专用材料费	项	10	0.2	2	已完成11项能力验证项目	2.49535
		委托业务费	项	10	0.1	1		0.54
3	非标方法	专用材料费	项	1	1	1	已完成1项非标方法	0.69
4	设备维保费	维修(护)费	台(套)	2	2.9	5.8	已完成2项仪器设备维保	5.6634
5	设备耗材	专用材料费	套	2	2.45	4.9	已完成2套仪器设备专用材料采购	5.9594
6	环境改造	维修(护)费	项	2	4.65	9.3	已完成2项环境改造项目	9.54
合计	140.00							139.74815

(五)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质量指标

药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预期达到97%。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际覆盖率达到98.28%，完成率100%。

化妆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预期达到92%。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际覆盖率达到100%，完成率100%。

(2) 时效指标

检验设备采购完成时间：预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检验设备公开招标购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提前完成。

（3）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预期值不超预算。下达资金 140 万元，实际支出 139.75 万元，节约资金 0.25 万元。资金支出率达到要求，并节约了资金。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粤东西北地市药品、化妆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达到 C-：达到 C-。对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原则的通知》（国药监科外〔2019〕35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原则的通知》（国药监科外〔2019〕37 号），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化妆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达到 C-。如期完成本年度任务。

（2）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长期。通过实施项目，配置检验仪器设备和拓展检验能力参数，有效提升了为药品化妆品监管提供长期、可靠、准确、稳定的技术支撑能力水平。

三、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

通过实施 2023 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开展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购置、能力参数扩项、实验室改造以

及参加能力验证，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化妆品检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对照《广东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21-2025年）和《广东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21-2025年）中的地市级建设标准，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必选药品化妆品常规检验检测仪器装备配置覆盖率达95.35%和80.00%（2022年必选药品常规检验检测仪器装备配置覆盖率为93.02%），药品和化妆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98.28%和100%（2022年化妆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为96.28%）。对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原则的通知》（国药监科外〔2019〕35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原则的通知》（国药监科外〔2019〕37号），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化妆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达到C-，能为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提供可持续的、可靠的技术支撑。

四、项目支出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本项目实施无偏离绩效目标。由于清远地区基础较薄弱，下一步还需继续加强药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能力建设，确保药品和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可持续发展，确保人民群众用药用妆安全有效。

五、上年度绩效自评复核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反馈2022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函》，本所2022年省级财政专

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情况基本达到要求，无整改情况。